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因疫情原因姜东星、李寒松、党耀国、余刚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涉及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没有变更募投项目的计划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江苏三超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